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4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5年12月2日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与北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以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固安云谷与北银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银租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95%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以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固安云谷与北银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北银租赁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4.3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8.37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7.82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5.18亿元。

三、被担保人名录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10QC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

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前三季度
总资产	2,622,060.15	2,571,694.20
总负债	1,446,727.21	1,541,177.35
净资产	1,175,332.94	1,030,516.86
营业收入	494,928.28	357,136.56
利润总额	-239,853.63	-145,201.57
净利润	-229,681.04	-144,708.1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租赁物: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的账面净值约为1.06亿元的机器设备。
2. 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出租人实际支付的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最终确定。
3. 租赁期间:共24月,自起租日起算。
4. 租赁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5. 名义货价/留购价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6. 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7. 本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承租人)。
1.2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甲方与承租人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下述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下称为主合同):
(1)甲方与承租于2025年12月2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4月23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的其他全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1.3 被担保的主债权指甲方根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以下称为“主债权”)。
1.4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1.5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3. 担保方式
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甲方应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
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
六、《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定义
1.1 主合同:是指甲方与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承租人”)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下述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下称为主合同):
(1)甲方与承租于2025年12月2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4月23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的其他全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1.2 质押标的:指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00,000,000元/400,000,000股的股权以及全部相关权益。
2. 主债权,指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2. 质押标的
2.1 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第1.3条约定的质押标的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2.2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股权所生的孳息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2月5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197511)所持有的1,9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8374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4月1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进行分配。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分配,回购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为25万股,最终确定公司员工64人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认购对象,向上述回购份额认购对象转让回购股份认购价格为12.59元/股(因派送股息红利对认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非派股息红利调整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197511)所持有的25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837488)。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资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666,667元,转增42,666,66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9,333,33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对应批次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对应批次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对应批次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2月5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的40%。

三、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在2024年-2026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业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股份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高于30.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高于29.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解锁期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顺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以此类推;若顺延至最后第二个解锁期时业绩仍未达标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上出售资金与售出金额孰低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根据中国证监会《特殊普通合伙条例》出具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661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59,401,884.70元。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称为“主债权”)。

1.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3. 担保方式
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甲方应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
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
六、《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定义
1.1 主合同:是指甲方与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承租人”)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下述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下称为主合同):
(1)甲方与承租于2025年12月2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4月23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的其他全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1.2 质押标的:指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00,000,000元/400,000,000股的股权以及全部相关权益。
2. 主债权,指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2. 质押标的
2.1 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第1.3条约定的质押标的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2.2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股权所生的孳息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股权的比例为79.38%。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35,116.7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7,8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5%,对子公司担保为1,527,316.7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质押合同》;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77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6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5年1月6日起到2026年1月5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实际使用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8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76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回购方案中变更用途的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9,029,726股变更为575,786,046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5年12月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5月6日(回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含)。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

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5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964,13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成交最高价为8.73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50,006,212.3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了变更,将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25年8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38,111,865股;因限售股股票回购注销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注销,共减少7,537,0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公告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注销变更减少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截至目前,本次注销的3,243,680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账户号码:B88739097),公司申请于2025年12月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9,029,726股(以2025年11月30日股本结构表为基数)减少为575,786,046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注销股数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3,350	0.74%	4,293,350	0	0.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736,376	99.26%	3,243,680	571,492,696	99.25%
三、股份总数	579,029,726	100.00%	3,243,680	575,786,04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19

证券代码:127102 证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 证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 转股价格:10.91元/股
4. 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5. 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2月3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控股股东登记日期自发行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额未超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2.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包括但不限于送股、配股、分红、转增股、派息及其他收益)。

3.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3.1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产生)。
3.2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确定。
3.3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自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申请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4. 合同的生产及质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股权的比例为79.38%。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35,116.7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7,8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5%,对子公司担保为1,527,316.7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质押合同》;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5-04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的通知,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525005号)。按照该告知书,姜伟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

本次立案系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个人的调查,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无关,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立案调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ePTFE心包膜产品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ePTFE心包膜产品获批上市。

该产品为0.1mm的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膜,用于心脏外科手术中心包的修复或重建。人体的心脏表面有一层薄膜包裹着整个心脏,这层薄膜被称为心包或心包膜,对心脏表面组织,特别是对冠状动脉血管具有保护作用。每当需要进行心外科手术时,都不可避免地要切开心包膜,由于心包的外伤损伤所致术后永久失去原有心包膜,以致导致心脏表面裸露与胸骨组织粘连,使得再行开胸手术时面临出血等严重并发症的风险,致使手术难度增加,特别是复杂复杂心包患者,很多都需要再次开胸。因此,开心手术常规需要植用心包膜(ePTFE)修复或重建破损心包以保护心脏。目前国内市场所用的心包膜为外企

垄断,长期以来依赖进口,该产品的注册和上市将结束心外